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自願性公告 有關於青島成立合營公司

此乃由本公司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燃氣投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與(其中包括)青島能源集團訂立合資文件，據此華潤燃氣投資將透過對青島燃氣建議增加的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6.125億元與青島能源集團成立合營公司。在建議資本增加前，預期青島燃氣將根據合資文件的條款進行資產重組，其後青島燃氣將僅持有與燃氣相關業務有關的資產及承擔有關負債。成立合營公司須待中國相關部門批准，而在成立合營公司後，青島燃氣將改制成為一家合營公司，並將由華潤燃氣投資及青島能源集團分別擁有49%及51%股權。

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在青島市所有行政區域及未來可取得經營權的任何其他區域燃氣銷售(包括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煤氣)、生產、銷售及保養燃氣設備及器具、保養燃氣設施、開發及利用燃氣相關產品、為汽車燃氣加氣站提供服務、船用氣分銷及工程、設計及建設以及提供其他燃氣相關的物資及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由於與交易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告乃自願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燃氣投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與(其中包括)青島能源集團訂立合資文件，據此華潤燃氣投資將透過對青島燃氣建議增加的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 6.125 億元與青島能源集團成立合營公司。在建議資本增加前，預期青島燃氣將根據合資文件的條款進行資產重組，其後青島燃氣將僅持有與燃氣相關業務有關的資產及承擔有關負債。成立合營公司須待中國相關部門批准，而在成立合營公司後，青島燃氣將改制成為一家合營公司，並將由華潤燃氣投資及青島能源集團分別擁有 49% 及 51% 股權。

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在青島市所有行政區域及未來可取得經營權的任何其他區域燃氣銷售(包括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煤氣)、生產、銷售及保養燃氣設備及器具、保養燃氣設施、開發及利用燃氣相關產品、為汽車燃氣加氣站提供服務、船用氣分銷及工程、設計及建設以及提供其他燃氣相關的物資及服務。

成立合營公司

合資合同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訂約方： (A) 青島能源集團，為中國青島市人民政府成立的國有企業，
 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在中國青島市建設及經營城市管道燃
 氣設施以及供應燃氣；及

(B) 華潤燃氣投資，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青島能源集團、青島燃氣及彼等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2.5 億元(約 15.6 億港元)

注資總額： (a) 青島能源集團將以其於青島燃氣的悉數股權注資人民幣 6.375 億元(約 7.969 億港元)，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 51%；
及

(b) 華潤燃氣投資將以現金注資人民幣 6.125 億元(約 7.656 億港元)，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 49%。

董事會組成：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青島能源集團有權提名四名董事，而華潤燃氣投資有權提名三名董事。

華潤燃氣投資將提名一名候選人擔任董事會主席，該候選人亦將擔任合營公司的法人代表，而青島能源集團將提名一名候選人擔任合營公司的副主席；兩者均須由合營公司的董事會委任。

合營公司的期限： 自獲發營業執照日期起計 30 年(可予提早終止)。該 30 年期亦可經青島能源集團及華潤燃氣投資的共同協定予以延長。

業務範疇： 合營公司將主要在青島市所有行政區域及未來可取得經營權的任何其他區域從事下列業務：

- (i) 銷售燃氣(包括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煤氣)；
- (ii) 生產、銷售及保養燃氣設備及器具；
- (iii) 保養燃氣設施；
- (iv) 開發及利用燃氣相關產品；
- (v) 為汽車燃氣加氣站提供服務；
- (vi) 船用氣分銷及工程、設計及建設；及
- (vii) 提供其他燃氣相關的物資及服務。

成立合營公司的條件： 合資合同有效及成立合營公司須待中國相關部門批准。

合營公司將於成立時成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而其業績將會以權益會計法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組成合營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近年來，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商機以擴大其於中國經營的下游城市燃氣核心業務。本集團的現有城市燃氣項目均位於中國各個省份的戰略性位置。合營公司乃為本集團持續擴張策略的一部分，旨在於可見未來成為下游城市燃氣行業的市場領導者。

董事認為，交易將讓本集團能進一步拓展其於中國的覆蓋範圍及足跡，尤其是在經濟最發達城市之一的青島市(本地全年生產總值超出人民幣8,000億元)。預計青島市的管道天然氣需求於可見未來將大幅增加。本集團擁有於山東省多個城市如濟南、濟寧、淄博等現有的城市燃氣業務。董事認為，合營公司將與本集團現有燃氣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從而可擴闊本集團的收益基礎及維持其盈利能力。

本公司認為成立合營公司可令其與青島能源集團合作促進燃氣基礎建設發展，並於青島市推動燃氣分銷及管理現代化，以提高經濟效益及未來挖掘巨大的潛力。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與交易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告乃自願作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華潤燃氣投資」	指	華潤燃氣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青島能源華潤燃氣有限公司，根據合資合同的條款於青島燃氣結構重整後將成立的合營企業；
「合資文件」	指	成立合營公司的文件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青島能源集團與華潤燃氣投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的合資合同（「合資合同」）； (b) 青島能源集團與華潤燃氣投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的青島能源華潤燃氣有限公司合資合同補充協議一；及 (c) 青島能源集團、華潤燃氣投資及青島燃氣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的增資協議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青島燃氣」	指	青島能源燃氣有限公司，為青島能源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青島能源集團」	指	青島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青島市人民政府成立的國有企業；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交易」 指 根據合資文件擬進行的交易。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不應被詮釋為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王傳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王傳棟先生、石善博先生、葛彬先生及王添根先生；非執行董事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于劍女士、俞漢度先生及秦朝葵先生。